

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東管字第 105030058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龍洞灣岬步道車輛管制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第 2 款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遊客安全，本步道僅供徒步使用，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事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處長方正光